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1 陳詠妤



### 壹、前言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域分立制度，分為：公教人員保險（公保）、軍人保險（軍保）、勞工保險（勞保）、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國保）5大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形態可分為下列2類：一、自力耕作之農民，參加農保；二、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或無

一定雇主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

農民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受僱從事農業之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給付項目除普通事故外，並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予以保障。至於參加農保之自立耕作之農民，由於農保保險給付提供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對於職業災害並無特別保障。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



為完備自力耕作之農民其社會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以農保被保險人為對象，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4種給付，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參加農保之農民其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

於108年8月7日擴大納保對象，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對退休後重返職場者給予職業災害保險保障，開放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於110年5月1日再推動「提高傷害給付」與「增加納保資格」2項精進措施。試辦過程中，農委會仍將持續檢討精進試辦制度，期農民之相關社會保險保障更趨完備周延。

## 貳、正規定重點說明

本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2、4、4-1、5、8、9、11、13、28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為推動「提高傷害給付」及「增加納保資格」2項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 一、提高傷害給付：

(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共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與「喪葬津貼」等4項給付，提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時可提出相關申請。其中，傷害給付係提供參加保險的農民，因從農受傷不能工作正在治療



中，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提供被保險人收入減少之補償（農保無此項給付）。

- (二) 傷害給付最高可請領2年。原規定第1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70%（即每月7,140元，換算每日為238元），第2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50%（即每月5,100元，換算每日為170元）。
- (三) 考量農民因其農業生產規模及作物品項之不同，收入亦有差異，爰新增「增給傷害給付」，提供農民依收入及意願選擇。選擇參加「增給傷害給付」者，每月應繳保費自基本的15元增加為20元（多繳5元），則第1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2倍之70%（即每月14,280元，換算每日為476元），第2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2倍之50%（即每月10,200元，換算每日為340元）。

## 二、增加納保資格：

- (一) 以自有、承租等固定農業用地範圍從事農業生產並出售自營農產品獲取收入之農民，已可透過農保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簡稱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二) 臺灣農村現況有部分農民係依其農業專業技術，依農作物分布及其戶籍地一定範圍，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維生，此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業零工，因非以自有、承租等固定農業用地範圍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無法取得農保或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而未能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考量此類農業零工仍有職業安全經濟保障之需要，爰就不具農保或健保第三類資格且以自身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獲取收入維生的國民，亦可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保。





### 參、結語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投保人數 289,122 人，投保率 27.90%，其中雲林縣投保率 50.88%，花蓮縣投保率 36.95%，嘉義縣投保率 32.28%；給付案件計 7,746 件（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計 7,557 件，身心障礙給付 60 件，喪葬津貼 129 件）。農民職業災害的類型，以在農地工作發生墜落、跌倒、踩踏田間異物、被農具夾（壓、刺、割、擦傷）等導致意外事故為大宗，占比超過 7 成。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可提供農民從農發生意外時有經濟安全保障，但守護農民從農安全，應從提升農民職業安全意識著手，並打造安全從農環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農委會也成立相關研究計畫，希望從農民職業災害給付案例中，解析農民職業災害樣態，協助農民能有相關預防意識。

另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規劃及推動過程中，持續有專家學者反映，建議農、勞職災應整合至同一體系。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經總統 110 年 4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0931 號令制定公布，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係以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提升各項給付、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該法目前尚未擴及所有職業類別之適用，但已納入自然人雇主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以及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並規劃簡便的加保措施，未來實際從事農業勞動者即可適用該法規定申請加保。

